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	11	0	0

王家斌	11	0	0
-----	----	---	---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	5	0	0
王家斌	5	0	0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与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让我们及时详尽的知晓公司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发送会议通知，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

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起到了保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业务开展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严格遵守，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6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

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 年，公司担保均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资和资产证券化提供的担保，且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8%。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上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五家类金融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不足部分，由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补偿。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019.95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51.17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71.12 万元，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利润 43,000.00 万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交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尽心尽力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公司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017 年，我们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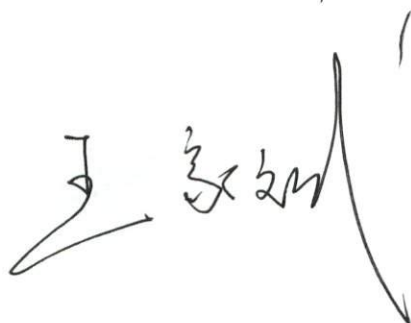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茂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aoliu in black ink.

王家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斌 in black ink.

2017 年 2 月 20 日